

健康中国患者援助联合行动同盟 (CPAA 中国患者援助联盟) 公 约 (试行版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“健康中国患者援助联合行动同盟”(以下简称联盟或同盟)项目的运营与管理, 制订本公约。

第二条 项目名称与网址

正式名: 健康中国患者援助联合行动同盟

英文名: China Patient Assistance Alliance

简 称: CPAA/中国患者援助联盟

官 网: www.cpaa.org.cn

第三条 本联盟是由钟南山院士联合社会各界爱心人士、中国红十字基金会、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、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、全国各地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、广东省钟南山医学基金会、北京康盟慈善基金会、武汉大学医院管理研究所、北京市源本中医研究院、北京全民健康医学研究院、青岛社慈公益救助中心以及医药筹平台(中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)等个人和单位, 共同倡议发起成立的非紧密合作型项目。(发起人与发起单位名录以官网公示为准)

第四条 本联盟是在《关于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鼓励实施慈善款物募用分离 充分发挥不同类型慈善组织积极作用的指导意见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政策的指导下，由北京康盟慈善基金会(以下简称康基会)作为创始单位，组织筹措原始资金 330 万元人民币，牵头首批发起单位共同启动、组建。

第二章 同盟的构成与管理

第五条 本联盟由发起人、发起单位、主席、轮值主席单位、管理协调工作委员会、成员等共同构成。

第六条 本联盟设主席 1-3 人。主席由发起单位共同推举产生，每期五年可连任；主席负责本同盟的成立、合并、解散并指导战略方向，拥有最高决策权。当各主席产生多种决策意见时，由成员单位投票决议。本公约约定钟南山院士为首期主席，并终身连任。

第七条 本联盟设轮值主席单位，轮值期 1 年并可连任。轮值主席单位由成员单位自愿申请候选，经成员单位于当年选举下年度轮值主席单位。轮值主席单位在主席的统领下负责审批本同盟的各项管理制度，负责本同盟运营的质量控制和纪律监察，并在创始单位康基会的请示下，为本同盟的各类文件和函件代章。本公约约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担任本同盟首期轮值主席单位，曹锡荣理事长任同期轮值主席。

第八条 本联盟常设管理协调工作委员会（简称协委会），在主席和轮值主席单位的指导下，具体负责本同盟的运营和管理，组织协调成员单位开展符合本同盟使命的项目和活动。协委会设立在创始单位康基会，依托创始单位开展工作。本同盟的专用标识、专用章等专用品由康基会设计制作、管理使用，并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第九条 本联盟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不独立开展项目和活动，不独立签订任何协议。对外开展合作应经轮值主席单位同意，由创始单位与相关合作方签订合作协议。成员单位及合作伙伴使用本同盟名义开展项目和活动时，应当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，经协委会同意并发起立项、轮值主席单位报备。

第十条 本联盟不对外公开招募成员，其成员包括单位（机构）成员和个人成员。发起人、发起单位是本同盟的核心成员；新成员须经老成员推荐、协委会审批、轮值主席单位备案后加入。核心成员及成员可依据实际发展需要进行增补和裁减。

第三章 同盟的工作概述

第十一条 本联盟秉承“一切为了患者”的理念，以共建共享、全民健康为宗旨，以促进医药可及、切实惠及患者、提高生命质量为使命，为实现人人享有健康的最终目标而奋斗。

第十二条 本联盟以患者援助为抓手，致力于完善我国多层

次医疗保障体系；促进医疗健康保障和医疗社会服务产业发展；协助成员及伙伴单位在患者援助领域形成联合开发、优势互补、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的项目合作机制；探索构建覆盖全国的为医务人员、患者及其亲友提供社会服务的网络。

第十三条 本联盟应组织企业、医疗机构、保险机构、学术机构、社会组织及相关政府单位，围绕以健康为中心的患者援助服务，促进相关技术创新与能力提升，开展行业研究与技术合作，形成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；推动建立“医药筹”、“医药链”和“95761 全国患者援助热线”等公共技术平台。

第十四条 本联盟鼓励成员之间整合项目资源，实现创新资源的有效分工与合理衔接，实行知识产权共享和技术转移，加速科技成果和项目成果的公益化、商业化运用。组织成员单位联合培养人才，加强人员的交流互动，为医疗健康保障服务和医疗社会服务产业持续创新提供人才支撑；共同支持成员单位开展患者援助相关项目和活动。

第十五条 本联盟的直接服务对象是成员单位，仅限于依托成员单位对外开展工作。

第四章 同盟公约的生效与修订

第十六条 本联盟公约(试行版)由创始单位拟订、轮值主席单位审核，经主席签字后发布，时间以官网公示为准。本公约可由协委会组织发起人会议予以修订。

第十七条 本联盟公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由联盟协委会负责对本公约的解释。

中国患者援助联盟
主席：



(以下页面为成员单位签章处)

